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安股份”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对丰安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10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5,56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5,60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5,110,901.8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0,489,098.1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2〕695号”《验资报告》。

公司及子公司浦江恒兴传动机械有限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投资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投资进度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年产200万件齿轮改扩建项目	7,648.91	6,456.33	84.41%	2025年12月31日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投资进度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	高端精密螺旋锥齿轮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1,800.00	546.83	30.38%	2025年12月31日
3	补充流动资金	4,600.00	3,789.96	82.39%	-
合计		14,048.91	10,793.12		

注：以上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数据未经审计。

自募集资金到位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处于持续投入状态，未出现募投项目长期搁置的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专户账号	金额(元)
1	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县支行	405249213753	25,612,609.82
2	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浦江支行	86028888880000406	8,618.42
3	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县支行	19650001040045156	8,922.41
4	浦江恒兴传动机械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县支行	358486452796	12,532,827.00
合计				38,162,977.65

注：上表余额包含了募集资金账户的利息收入、理财收益；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 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1、前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2024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年产200万件齿轮改扩建项目”的建设完成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前次延期系公司谨慎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开发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适时控制投资节奏，谨慎进行募投项目的设备投入，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迟，无法在原定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

《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2、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年产 200 万件齿轮改扩建项目”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内整体市场需求变化、政策支持情况等因素影响，公司为保障募集资金安全，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股东长远利益，从而审慎控制投资进度，使得募投项目 的实际投资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

“高端精密螺旋锥齿轮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系因募投项目所需设备部分属于定制化设备，该类设备生产、组装、交付周期较长，影响生产线安装调试，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

（二）延期后的计划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经审慎研究分析，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年产 200 万件齿轮改扩建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4 月 30 日
2	高端精密螺旋锥齿轮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4 月 30 日

（三）保障后续按期完成的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科学合理地进行决策，加强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管理，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同时，公司将密切跟踪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持续强化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力度，稳步推进募投项目按计划如期完成，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安全性与规范性，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次延期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

过《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年产200万件齿轮改扩建项目”“高端精密螺旋锥齿轮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全面建成投产时间调整为2026年4月30日。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书利

孙书利

王海军

王海军

